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作

3.检查项：相关机构未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未采取明显方式予以提示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为。